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腾讯会议"或"易董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CbVTYuDn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线 租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协议是由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潞能"）签订。

2.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该合作协议系意向性协议，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最终经营业绩以经年审机构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签署了《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约定苏州潞能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中科高邮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产能以组件产品实际生产发货为准。

该产线租赁合作协议属于公司经营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苏州潞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潞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西塘公路5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中科高邮与苏州潞能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苏州潞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甲方为苏州潞能，乙方为中科高邮）

1.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两条光伏组件生产线（产能：1GW/年）及附属的厂房、仓库等，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内所有设施、水电、设备及附属建筑（以下统称为"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使用。

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向甲方发送租赁需求，则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交付符合条件的租赁标的，并提供租赁标的所涉《设备清单》、《厂房平面图》、《仓库平面图》、《水电气供应情况说明》等。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暂定一年，双方按照实际租赁期限（即起租日与退租日之间的期限）结算费用。

……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计算、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4.设备交付与验收

（1）双方对租赁需求均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质量合格、符合乙方使用需求的租赁标的，同时提供产线设备的所有权证明、安全使用条件、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及随机配件清单等。甲方保证：其对租赁标的拥有所有权，租赁标的不涉任何争议，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在乙方实际使用期间，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租赁标的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

（2）甲方应负责产线设备的进场、安装及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进行验收。

（3）设备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进行整改，经整改2次后仍未验收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4）……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条款

（1）本协议及所有附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系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拓展光伏组件业务所采取的经营举措，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协议项下所涉租金、支付方式、支付周期等具体要素，双方届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后续公司将加快业务对接、人员配置、资金安排等具体事宜，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下游客户实际采购订单、成本控制、产品效率及良率等情况而定，本协议顺利履行后，将进一步促进光伏组件业务发展，丰富公司新能源产品类型。

本协议属于公司经营性协议，履行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光伏组件产线租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30,0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4.自2022年7月7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来，因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及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被动增加，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0953个百分点。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实施股份回购

（1）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2021年9月9日，第三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5,760,027股，占公司截至第三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5.25%，最高成交价为5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1元/股，回购均价为4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985,072.3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注销第三期回购已买入股份的70%（即221,032,019股）以减少注册资本，其余已回购股份仍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7月5日完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2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中77,163,880股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第三期回购股份剩余17,564,128股。

（2）第四期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2023年12月29日，第四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2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897,967股，占公司截至第四期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3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81元/股，回购均价为32.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997,275.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109,462,095股。

针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30,000,000股（其中17,564,128股系公司第三期回购的剩余全部股份，12,435,872股系公司第四期回购的部分股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前述股份注销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份30,000,000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总股本从5,631,405,741股减少至5,601,405,741股，注册资本从5,631,405,741元减少至5,601,405,741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5,959,485	1.53%	85,959,485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45,446,256	98.47%	5,515,446,256	98.4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462,095	1.94%	79,462,095	1.42%
三、总股本	5,631,405,741	100.00%	5,601,405,741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数量，均系第四期已回购的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来，因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及因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被动增加，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增加1.0953个百分点。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住所	珠海明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162（集中办公区） 董明珠女士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631.00　　+0.9999（注1）
A股	-　　+0.0954（注2）
合　计	5,631.00　　1.09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归属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明骏	90,235.9632　　16.0237　　90,235.9632　　16.1095
董明珠	4,448.8492　　0.7900　　10,079.8492　　1.7995
合计持有股份	94,684.8124　　16.8137　　100,315.8124　　17.9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48.1755　　16.2212　　92,755.9255　　16.5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6.6369　　0.5925　　7,559.8869（注3）　　1.34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先后于2023年、2024年归属并过户至股东个人证券账户致持有股份增加，增持股份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份的0.9999%。

注2：公司2024年10月17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注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董明珠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按此规定不得当年出售的非限售流通股。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三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提升公司合规管控水平，公司结合国内外对产品、服务等的合规要求以及进一步优化合规工作计划，聘请外部专家出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强化合规措施第三年度报告》（以下简称"《第三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已审核《第三年度报告》，并授权董事张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合伙企业重点布局半导体及周边应用产业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智能汽车、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7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

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Gaintech Co. Limited、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1月5日14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6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46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投资基金"或"嘉兴唯创"），重点布局半导体及周边应用产业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智能汽车、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75.00%，最终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的出资占比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肥旭徽联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Gaintech Co. Limited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与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4、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升级与发展步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资本"）、贵人资本、合肥旭徽、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砂电子"）及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鸿捷"）签署《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重点布局半导体及周边应用产业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智能汽车、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2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拟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75.00%，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贵人资本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肥旭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Gaintech Co. Limited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1元/注册资本的平价认购。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管理人概述

管理人名称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4717
协会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黎晓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2-02-103号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鸿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881.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66.3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6.70万元。

2、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1）管理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晓龙	510.00	51.00%
2	蒋壮	190.00	19.00%
3	王雄	190.00	19.00%
4	海南华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鸿投资"）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华鸿投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晓龙	普通合伙人	1.1000	1.0000%
2	钟英俊	有限合伙人	107.0667	97.3333%
3	蒋健	有限合伙人	1.8333	1.6667%
合计		/	110.00	100.0000%

华鸿资本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为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鸿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	SAMA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GPNC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04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4室-3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深圳贵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6.0870%，任何出资比例为43.4783%

嘉兴鸿捷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展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方面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鸿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37362K
法定代表人	蒋壮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及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蒋